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将樊承印

樊承将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~~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~~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柘城县九华山路道路项目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柘城县市政设施中心柘城县九华山路道路项目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4人,营业收入为3576万元,资产总额为49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省鼎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7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